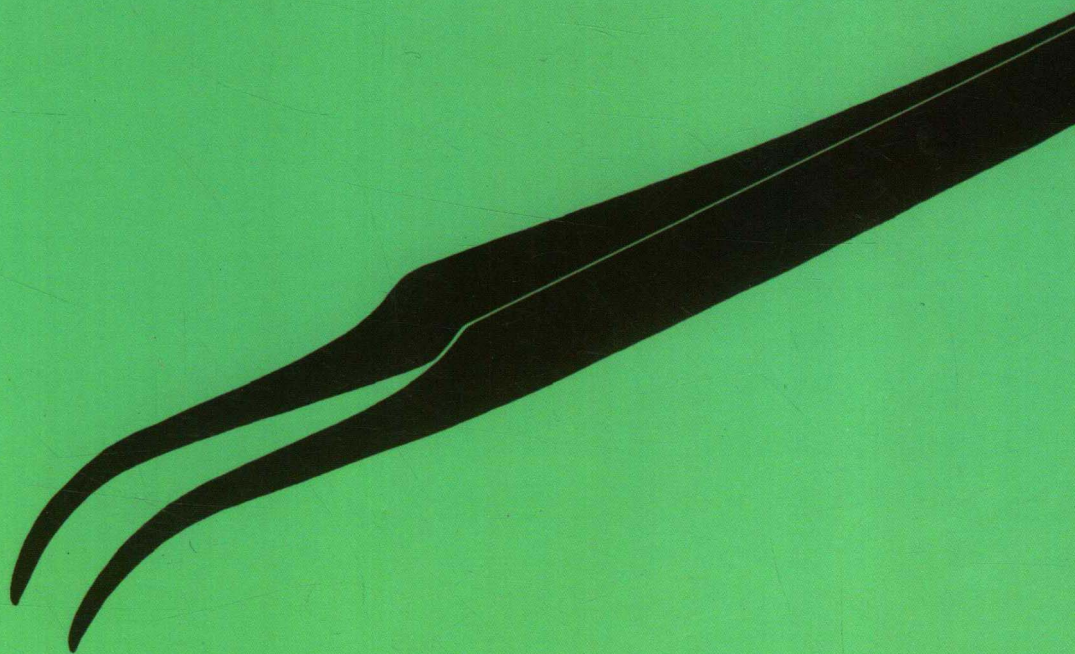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案例研究：原理与实践

约翰·吉尔林 (John Gerring) 著
黄海涛 刘丰 孙芳露 译
张睿壮 黄海涛 审校



重庆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万卷方法

Study Res
ples and Practices

案例研究:原理与实践

约翰·吉尔林 (John Gerring) 著

黄海涛 刘 丰 孙芳露 译

张睿壮 黄海涛 审校

重庆大学出版社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John Gerring

978-0-521-67656-4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John Gerring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2016 by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案例研究:原理与实践。原书英文版由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公司出版。

本书简体中文版专有出版权由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公司授予重庆大学出版社,未经出版者书
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
湾省)销售。

版贸核渝字(2016)第 27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研究:原理与实践/(美)约翰·吉尔林
(John Gerring)著;黄海涛,刘丰,孙芳露译.一重
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7.3

(万卷方法)

书名原文: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ISBN 978-7-5624-9808-7

I. ①案… II. ①吉…②黄…③刘…④孙… III.

①案例—研究方法 IV. ①G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9433 号

案例研究:原理与实践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美]约翰·吉尔林(John Gerring) 著

黄海涛 刘 丰 孙芳露 译

张睿壮 黄海涛 审校

策划编辑:林佳木

责任编辑:文 鹏 林佳木 版式设计:林佳木

责任校对:秦巴达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易树平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万州日报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3.25 字数:282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ISBN 978-7-5624-9808-7 定价:42.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历史知识和一般化(即类型化和通则式)知识……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它们相对强调两种基本的、互补的科学研究方向中的一个或另一个: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都发现了从具体现实到抽象概念、再从抽象概念回到具体现实的转换——一种使科学保持活力和高速前进的永不停歇的脉动。

——弗洛里安·兹纳涅茨基(Florian Znaniecki 1934: 25)

献给莉兹(Liz)、柯克(Kirk)、尼科尔(Nicole)和安东尼(Anthony),特此免除他们通常承担的假装阅读过约翰叔叔新著的家庭义务。

作译者简介

作者简介：

约翰·吉尔林(John Gerring)目前是波士顿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他的著作包括：《美国政党的意识形态(1828—1996)》(1998年)和《社会科学方法论：一个批判性框架》(2001年)。

校译者简介：

张睿壮,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政治学博士,南开大学政府学院教授、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美国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副会长。教学及研究领域:国际关系理论,美国外交政策及中美关系,社会科学方法论。曾任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国际问题高级研究院、挪威诺贝尔研究所、以色列本古里安大学和浙江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访问学者,曾在北京大学、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海上大学、韩国天主教大学担任访问教授。

黄海涛,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兴趣包括国际关系理论、对外政策分析和中美关系,出版专著《干涉的悖论:冷战后人道主义干涉研究》,参译《政治学研究方法:实践指南》等。

刘丰,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关系理论、国际安全与东亚国际关系研究,出版专著《制衡的逻辑》,译著《没有应答的威胁:均势的政治制约》《现实主义与国际政治》等。

孙芳露,美国莱斯大学政治学系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讲师。研究领域主要包括国内冲突的形成及其解决之道、外交政策分析。采用的研究方法包括定量分析、GIS空间统计分析及博弈论。

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国人对我国的科学技术远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的严峻形势以及我们必须奋起直追的紧迫性有所认识。遗憾的是,有关管理部门乃至学术界对与此相关的两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仍然认识不足,甚至毫无认识。第一个问题是,我国的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学发展水平与世界先进国家之间的差距比起自然科学和应用技术更为惊人,而且此种差距更难弥补,后果更加严重。第二个问题是,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我们落后的关键之一在于研究方法。方法论的教育在我国的高等教育中几乎不存在,而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中方法论的训练不分系科、无所不在,两者相比反差强烈。既没有普及,更谈不上提高,方法论的研究状况也就可想而知了。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果“事”属科学研究,那么“器”便是方法论。方法不对头,则事倍而功半,就只能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照抄照搬,而鲜有创新超越的可能。中国的科学研究要打翻身仗,就必须从方法论抓起。

我国科学方法论的落后,以社会科学为甚,而社会科学中又以政治学为尤。中国的政治学研究在方法方面表现出以下几方面的缺陷。

首先,缺乏方法论的自觉性。中国的政治学研究中存在着严重的“学术文人化”倾向——做研究等同于“写文章”,只是收集资料加苦思冥想,然后一挥而就,不讲究方法,没有方法论的自觉。所谓“一张纸、一支笔、一拍脑袋、一挥而就”。与此同时,部分人盲目追随西方新潮,主张超越实证主义,走向后实证、后现代。西方出现反实证思潮,是因为实证主义在其社会科学领域占据了绝对的主宰地位,到了物极必反的程度。在实证主义尚未起步的中国反对实证,这才是食洋不化,完全脱离了中国的现实,就如同在饥民中提倡减肥。其实以中国目前的状况,更需要提倡科学方法。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只有科学方法才是唯一可行的,西方政治学界也有一些学派质疑甚至反对实证方法。应该允许各种不同方法的存在,但关键在于无论做什么研究,对研究的性质和采用什么方法要有自觉意识,要能够区分规范性研究、思辨性研究和实证性研究。如果不区分不同性质的研究,学术讨论就会出现“鸡同鸭讲”

的尴尬局面,因为不同类型、不同范式之间的不可通约性会使它们无法对话。

规范性研究主要建立在价值判断基础上,往往会出现见仁见智、莫衷一是的局面。其实在人文社会领域有许多重大问题和争论,看似扑朔迷离、错综复杂,说到底就是一个价值排序的问题。匈牙利人裴多菲有一首脍炙人口的诗:“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一切皆可抛。”这就是典型的价值排序。即以正义战争论与非暴力论的辩论为例,一方认为为了某种崇高的目的甚至可以不惜以生命为代价——不自由毋宁死;另一方则认为生命至高无上,没有什么能使暴力正当化。双方分歧的焦点不是一个真伪是非的问题,而是不同的价值偏好;它不是一个科学问题,而是一个信仰问题。这样的问题哪怕争论一万年也不会有定论,所以现代社会科学要把这样的问题排除在自己的研究范围以外。

思辨性研究以先验的箴言式知识为前提通过逻辑推理进行演绎,各种学说也是“你认为”“我认为”的主观见解,没有统一的检验标准。问题在于,按照“常理”推论,其逻辑路径往往不止一条,如果没有实证检验而单从演绎逻辑判断是分不出真伪高下的。例如,一支球队屡战屡败,到了赛季最后一战前预测战况,有人说“哀兵必胜”“背水一战”;也有人说“士气崩溃”“兵败如山倒”,双方都有道理,都是“人之常情”,不到最后战局揭晓是分不出胜负的。

实证性的科学研究方法就是针对这些方法的弱点而发展出来的,采用类似自然科学的研究方式,强调以经验证据为理论的唯一检验尺度,这样就有了一个共同的客观标准,有利于问题的探讨,为去伪存真、知识积累提供了可能。一个真实的案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先驱为美国军队所做的一个调查。当时为了提高军人士气,需要知道什么样的军人有较大的“思想问题”,这样就可以有针对性地对他们进行“思想工作”。按照“常理”所做的想当然的推理是:教育程度较高的军人比教育程度较低的军人对于被征入伍会有更多抱怨,因为他们原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条件都比后者优越。但实际上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却表明,情况正好相反。原来后者多数在与军工有关的生产第一线工作,同伴中被征入伍的为数不多,因此自己被征召就只好自认晦气。前者的情况恰恰相反,同伴大多被征召入伍,大家彼此彼此,也就没有多大怨气了。两种解释都很合乎逻辑,都很有道理,但只有被实证的经验证据支持的才是最有力的结论。

其次,缺乏对概念定义的明确化和操作化。这是科学方法一个很重要的内容。为了避免概念混乱,必须对研究中使用的概念进行精确定义。同时,为避免概念的空泛并满足科学理论可以证伪的要求,还必须将概念操作化为可观察的具体指标。只有这样,从理论中推出的假设才有可能接受检验。科

学理论的标志是能证伪,证伪的必要条件是概念的明确化和可操作化。我国的政治学文献中,很多概念既大且玄,抽象而又空洞,用这种概念构建的理论是没有办法证伪的,也是无法批判的,因此不能算作科学理论。

复次,缺乏逻辑思维,尤其是因果逻辑的严密性。形式逻辑和因果逻辑在中国传统思维方式中都是空白,对此爱因斯坦和荣格都曾有所论及。著名的“李约瑟之谜”问道:为什么近代科学和工业文明诞生在西欧,而不是在当时(17世纪)经济和技术最为发达的中国?我们中国人自己也应该扪心自问,为什么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在最近五百年的科学技术发展史上交了白卷,只要一提及发明创造就还得回到古代的四大发明?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社会的、文化的、思维方式的。而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思维方式不够缜密以及在学问上唯有断言,不求证明。遗憾并且值得警醒的是,自从20世纪初大力引进“赛先生”的现代化运动以来,这些传统思维方式中的缺陷并未受到多少触动,对它们的反省、批评和纠正远未展开,而且往往刚一露头,就会遭到所谓“国粹派”(其实是自毁派)的口诛笔伐。其结果,我们的人文社会学术界在思想缜密性上还一直享受着随心所欲、无以规矩的“混沌之美”,而不必顾忌任何规则的束缚。例如,根据因果推理的法则,即便是相关关系的建立都必须经过排伪详析,而对因果结论(causal statement)的要求就更高了,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因果机制)才能得出。而在我国政治学文献中,轻易、随意地下因果结论的做法比比皆是,大家完全没有因果推理必须严密意识。这是我们的研究仍远离科学的又一例证。

最后,研究问题宏观有余而微观不足,只有战略没有战术。我国政治学学者的思维方式多数还是宏观思维,研究的问题太宏观、太宽泛而缺乏具体内容,例如时代主题、历史潮流、战略格局、发展趋势,等等。在国外,许多研究做的是具体而微的课题,切口很小,但有深度,把一个问题或一个局部搞深搞透,然后见微知著,推而广之。这样得到的普遍结论就有坚实的根据,而且对一些微观问题的细节了如指掌,不但对宏观战略而且对具体政策的制定都有极大的参考价值。这个问题的根源,其实就是胡适先生早在一个世纪前的《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中批评过的“避难就易”的懒汉思想。宏大叙事往往使用无法操作的模糊概念,从概念到概念,因而无法证伪。如是,论者可以信口开河、高谈阔论而不必担心被检验、被证伪。这种模棱两可、真伪莫辨的宏大命题,既无法指导实践,亦不能增进知识,只能是百无一用的空谈。

近十余年来,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急剧增加,特别是海外留学学者的回归和短期讲学活动的开展,对我国政治学领域实证科学研究方法的推广普及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一些高校开始开设社会科学/政治学方法论方面的课

程和/或寒暑期短训班,尽管学校之间的师资、课程内容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有的甚至与真正的实证研究方法相去甚远,但毕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另一方面,有关实证科学方法的专著和译作也不断问世。这说明在我国学界已经有一些有识之士认识到了中国学术发展的瓶颈之一在于研究方法的改进,并且正在为之努力。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重庆大学出版社的几位青年编辑,看准了这一亟待开发的学术前沿,在最近几年里呕心沥血、精心策划,组织翻译出版了大型系列丛书“万卷方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万卷方法”的选题,最初是偏重社会科学方法一般,前两年编辑部派人找我,希望由我主编以译作为主的“万卷方法政治学与行政学”系列,这样的事业我当然支持,故双方一拍即合,随即开展合作。

作为主编,我的主要任务是选书、选人和严把质量关。在选书方面,我们的标准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入门的初级读物,如大学本科教科书;二是对一些常用方法(如比较案例研究方法)的深入讨论,包括其长处、短处和多发谬误的防范,等等;三是在科学哲学层面上进行的方法论探索,属于层次比较高级的读物。当然,在实际运作中,对原著的选择并非总能如愿以偿:有的已经被别的出版社捷足先登,有的在购买中文版权上难以达成协议等。所以总有些不能尽如人意的地方。在选人方面,我们的译者多为高校青年教师骨干、名校毕业的政治学博士。但职位和学历并非选择他们的原因,他们的学术水准和文字能力才是关键。众所周知,最近一二十年来中国学界处于严重失范中,在学术出版方面,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的学术垃圾比比皆是,这种恶劣的学风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的心态,对他们的工作态度起了令人痛惜的腐蚀作用。我们在翻译工作中坚持逆流而上,坚持“信、达、雅”的高标准、严要求,绝不向马虎草率的不正之风妥协。在我们的内部审稿中,译稿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即以退稿处理,经修改仍不能达标者不再留任翻译团队。我们在时间精力上的投入,与这些纯学术著作的市场价格远不成比例,我们是把这个项目当成学术上的奉献来做的。我们要求自己的工作成果能够对得起读者,也对得起原作者。由于工作量大和合格译者少的缘故,这些译作中肯定还存在不少问题和谬误,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有关方面的专家不吝指正,但我们至少可以问心无愧地说,我们尽力了。

张睿壮

2011年10月7日

于南开大学西南村

致 谢

我是在主持一场由“国家转型”联合研究中心 (Collaborative Research Center, 简称 CRC) 主办、不莱梅大学承办的案例研究研讨会期间开始认真思考本课题的。我要特别感谢不莱梅的东道主们:他们是英戈·罗尔芬(Ingo Rohlfing),皮特·斯塔克(Peter Starke)和戴尔特·沃尔夫(Dieter Wolf)。此后,本课题的不同部分曾提交给在比利时勒伊克(Liege)举行的比较政治路径与方法工作组第三次大会、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定性研究中心(Institute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简称 IQRM)的多次年会、经济学研究与教育中心(Centro de Investigación y Docencia Económicas, 简称 CIDE)以及美国政治学会的多次年会。感谢上述会议的与会者们对我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本书由一系列研究课题发展而来:发表在《美国政治学评论》《比较政治研究》和《国际社会学》等刊物上的文章;《牛津比较政治学手册》和《牛津政治学方法论手册》中的部分章节;以及与罗斯·麦克德莫特(Rose McDermott)、贾森·西莱特(Jason Seawright)和克里格·托马斯(Craig Thomas)等人合作的论文。^①承蒙这些合作者和文章的出版方惠允,我将这些成果改编后用于当前这本书中,对此我深表感激。

感谢安迪·贝内特(Andy Bennett)、汤姆·伯克(Tom Burke)、梅拉尼·卡梅特(Melanie Cammett)、坎钱·钱德拉(Kanchan Chandra)、伦斯克·多伦斯普利特(Renske Doorenspleet)、柯林·埃尔曼(Colin Elman)、加里·格尔茨(Gary Goertz)、沙里恩·赫特尔(Shareen Hertel)、斯塔奇·凯撒(Staci Kaiser)、伯恩哈德·基特尔(Bernhard Kittel)、内德·勒博(Ned Lebow)、杰克·利维(Jack Levy)、埃文·利伯曼(Evan Lieberman)、吉姆·马奥尼(Jim Mahoney)、艾伦·马斯腾布鲁克(Ellen Mastenbroek)、德夫拉·默勒(Devra

^① 见 Gerring (2004b, 2006, 2007a, 2007b, 2007c); Gerring and McDermott (2005); Gerring and Thomas (2005); Seawright and Gerring (2005)。

Moehler)、霍华德·赖特(Howard Reiter)、科斯腾·罗丁(Kirsten Rodine)、英戈·罗尔芬(Ingo Rohlfing)、理查德·斯耐德(Richard Snyder)、彼得·斯塔克(Peter Starke)、克雷格·托马斯(Craig Thomas)、蔡莉莉(Lily Tsai)和戴维·伍德拉夫(David Woodruff),他们就本书的各种草稿提出了详尽的反馈意见。我要感谢贝尔·布劳默勒(Bear Braumoeller)、帕特里克·约翰斯顿(Patrick Johnston)、贾森·西莱特、贾斯·塞克昂(Jas Sekhon)和彼得·施皮格勒(Peter Spiegler)对各种主题所做的澄清。

本书还从亚历山大·乔治(Alexander George)和安德鲁·贝内特(Andrew Bennett)的相同主题近著《案例研究与理论发展》中受益良多——本书后续篇幅中的注释部分大量引用了该书内容。我愿意将这两本书想象成对一个极为复杂的主题所作的独特而又互补的探索。在看完本书后,如果有人希望得到更多的启示就应求助于乔治和贝内特的著作。

最后,我要感谢曾写作过本主题的一代代学者们。他们的思想被我占用、曲解或者歪曲得面目全非。(在学术界,第一种情况被认为是引用,第二种叫做重新阐释,第三种则被称为原创研究。)从法国人弗雷德里克·勒普莱(Frederic Le Play, 1806—1882)和美国所谓的芝加哥学派——包括诸如赫伯特·布卢默(Herbert Blumer)、厄内斯特·伯吉斯(Ernest W. Burgess)、埃弗雷特·休斯(Everett C. Hughes)、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罗伯特·帕克(Robert Park)、罗伯特·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威廉·托马斯(William I. Thomas)、路易斯·沃思(Louis Wirth)和弗洛里安·兹纳聂茨基(Florian Znaniecki)等名家——开始算起,案例研究方法历史悠久,但在很大程度上又为人所忽视。可以说案例研究是社会科学的第一种研究方法。根据一些人对该方法的理解,案例研究可以追溯到最早的历史记载或对往昔事件的神话叙述中。^①当然,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案例研究是社会科学多数学科中的主导方法。^②在当代作者中,唐纳德·坎贝尔(Donald Campbell)、大卫·科利尔(David Collier)和哈里·埃克斯坦(Harry Eckstein)的著作对我自己思考这些问题产生了尤为重要的影响。我非常高兴能向这些学者表达深深的谢意。

① Bernard (1928); Jocher (1928: 203).

② 关于这一早期历史的简要介绍参见:Brooke 1970; Hamel 1993; 以及芝加哥学派成员所作的众多研究(如 Bulmer 1984; Hammersley 1989; Smith and White 1921)。对这一概念在20世纪社会学中的应用所作的很好考察见 Platte 1992。Dufour and Fortin 1992 提供了一份附有说明的书目,主要集中于社会学。

1 案例研究的难题	1
悖论	4
本书定位	6
前置论证	8
定性与定量	8
实验与观察	9
案例研究与跨案例研究	9
 第 I 部分 对案例研究的思考	11
2 什么是案例研究? ——定义问题	13
定义	14
协变性研究设计的分类法	21
观察数(N)问题	23
分析风格	25
3 案例研究适于做什么? ——案例研究 VS.大样本跨案例分析	29
假设:生成 vs.检验	30
有效性:内部 vs.外部	33
因果洞见:因果机制 vs.因果效应	34
命题的范围:深入 vs.宽泛	37
案例总体:异质 vs.同质	38
因果关系强度:强 vs.弱	40
有效变化:稀少 vs.常见	42
数据可获取性	43
因果复杂性	45
领域现状	46

第Ⅱ部分 实施案例研究	49
4 预备讨论	51
证据	51
假设	53
可证伪度	55
特殊与一般	56
明确总体	59
跨层次推理	61
5 挑选案例的技巧	65
典型案例	69
跨案例方法	70
小结	73
多变案例	73
跨案例方法	74
小结	75
极端案例	76
跨案例方法	77
小结	78
反常案例	78
跨案例方法	80
小结	80
影响性案例	81
跨案例方法	82
小结	85
关键案例	86
证实性(最小可能)关键案例	86
证否性(最可能)关键案例	89
小结	90
路径案例	91
二分变量的跨案例研究方法	91
连续性变量的跨案例研究方法	94
小结	97
最相似案例	98
跨案例方法	100

小结	102
最相异案例	103
小结	105
本章总结	107
不解之处	109
还有其他挑选案例的方法吗?	110
6 内部效度:一个实验模板	113
一个实验模板	114
动态比较	117
历时比较	120
空间比较	122
反事实比较	123
其他条件不变	125
7 内部效度:过程追踪	127
实例	128
过程追踪证据的本质	131
过程追踪的有效性	133
结语	135
尾声 单一结果研究	137
为什么研究单一结果?	139
论证	140
因果逻辑	142
分析	144
嵌套分析	144
最相似分析	150
案例内分析	151
结合跨案例和案例内证据	152
结论	154
术语表	155
参考文献	163

案例研究的难题

1

学习怎样建造一栋房屋有两种方式。有人可能会研究许多房屋的构造——也许是一个很大的小区,甚至是成百上千的房子。或者,有人也许会研究个别房屋的构造。第一种路径是跨案例方法;第二种则是个案内或案例研究方法。尽管二者都关注同样的一般性主题——修建房屋,但它们遵循不同的路径来达成目标。

同样的说法也适用于社会研究领域。研究者可以选择对大量案例进行浅表的观察,或是深入地研究少量案例(他们当然可以双管齐下,就如本书所推荐的那样。但在选择方法时人们经常面临权衡取舍)。

对于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关键的分析单位常常是社会团体(如家庭、民族、村落和宗教团体等)。心理学家的研究对象一般是个人。对于经济学家,研究单位可能是个人、公司或者一些更庞大的群体。而对于政治学者,研究主题通常是民族国家、宗教、组织、法令或选举。

在上述所有例子中,对于个人、团体、组织或事件进行的案例研究以社会行为存在一种从微观到宏观的联系为隐含前提。^① 这是一种跨层次推理的形式。有时,从单一示例所获得的深度知识远比从大量示例中得到的浅表知识更有帮助。我们通过聚焦于一个关键部分而更好地理解整体。

【1】

在弗雷德里克·勒普莱富有开创性的著作发表两个世纪之后,社会科学的各个学科仍在生产卷帙浩繁的案例研究,其中不少已经登上了经典著作的殿堂。案例研究型研究设计在人类学、考古学、商学、教育学、历史学、医学、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工作和社会学

^① Alexander et al. (1987).

中占据了首要地位。^② 甚至在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这些通常被认为不太接受以案例为基础的研究的学科中,某种复兴迹象也已出现。最近关于经济增长的一些研究已经开始对诸如博茨瓦纳、韩国和毛里求斯等过去不常讨论的国家进行案例研究。^③ 围绕贸易政策与经济增长关系的讨论同样也结合了跨国回归分析证据和深入的(定量与定性的)案例分析。^④ 关于族群政治和族群冲突的著作运用了国家内部变化或者小样本跨国比较的方法。^⑤ 因此,依照实践的标准,案例研究方法显得稳如泰山,甚至还可能日益繁荣。可以说,我们正在见证社会科学中一场从以变量为中心的路径转向以案例为基础的路径来探寻因果关系的运动。^⑥

这一运动的发展得益于对使用跨案例方法的计量经济学越来越强的怀疑。^⑦ 从民族国家、城市、社会运动、民事纠纷或者其他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提取的非实验性数据应当用标准回归的形式来处理,这种观点似乎不再是理所当然的。各种不满数不胜数,而且经常引起争论,^⑧其主要内容包括:(1)由于有过多貌似正确的模型,因而存在就因果模型达

-
- ② 例如,对各一级和二级学科中案例研究方法的考察,见:人类学/考古学(Bernhard 2001; Steadman 2002);商业、市场营销、组织行为学、公共管理(Bailey 1992; Benbasat, Goldstein and Mead 1987; Bock 1962; Bonoma 1985; Jensen and Rodgers 2001);城市与国家政治(Nicholson-Crotty and Meier 2002);比较政治(Collier 1993; George and Bennett 2005: Appendix; Hull 1999; Nissen 1998);教育学(Campoy 2004; Merriam 1988);国际政治经济学(Odell 2004; Lawrence, Devereaux, and Watkins 2005);国际关系(George and Bennett 2005: Appendix; Maoz 2002; Maoz et al. 2004; Russett 1970);医学、公共卫生(Jeniecek 2001; Keen and Packwood 1995; Mays and Pope 1995; “马萨诸塞总医院案例记录”,《新英格兰医学》上的一个固定栏目;Vandenbroucke 2001);心理学(Brown and Lloyd 2001; Corsini 2004; Davidson and Costello 1969; Franklin, Allison, and Gorman 1997; Hersen and Barlow 1976; Kaarbo and Beasley 1999; Kennedy 2005; Robinson 2001);社会工作(Lecroy 1998)。跨学科的集锦,见 Hamel(1993)和 Yin(2004)。对案例研究的方法论性质的总体讨论(主要集中于政治学和社会学领域),见 Brady and Collier(2004); Burawoy (1998); Campbell (1975/1988); Eckstein (1975); Feagin, Orum, and Sjoberg (1991); George (1979); George and Bennett (2005); Gomm, Hammersley, and Foster (2000); Lijphart (1975); McKeown (1999); Platt (1992); Ragin (1987, 1997); Ragin and Becker (1992); Stake (1995); Stoecker (1991); Van Evera (1997); Yin (1994); and the symposia in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16 (1997)。一份带说明的书目(主要是社会学方面的)见 Dufur and Fortin(1992)。
- ③ Acemoglu, Johnson, and Robinson(2003); Chernoff and Warner(2002); Rodrik(2003)。还可见针对特定公司或地区的研究,如:Coase(1959, 2000)和 Libecap(1989)。
- ④ Srinivasan and Bhagwati (1999); Stiglitz (2002, 2005); Vreeland (2003)。
- ⑤ Abadie and Gardeazabal (2003); Chandra (2004); Miguel (2004); Posner (2004)。政治经济学中其他以案例为基础的研究,见 Abadie and Gardeazabal (2003); Alston (2005); Bates et al. (1998); Bevan, Collier, and Gunning (1999); Chang and Golden (forthcoming); Fisman (2001); Huber (1996); Piore (1979); Rodrik (2003); Udry (2003); and Vreeland (2003)。
- ⑥ 这种经典的区分方法颇有渊源。比如可参见 Abbott (1990); Abell (1987); Bendix (1963); Meehl (1954); Przeworski and Teune (1970: 8-9); Ragin (1987; 2004: 124); and Znaniecki (1934: 250-1)。
- ⑦ 对于跨国增长回归(cross-country growth regression)这一经济学和政治学的标准技术而言,一份最近的权威评论认为:“这类研究产生的影响是值得注意的,尤其是因为如此众多的经济学家公开宣布不信任它们。那种认为奥地利和安哥拉适用相同的模型和参数集的那种横截面(或面板)假定是过于夸张的,而忽视隐含在数据反映稳定的稳态(steady-state)关系这种观点背后的动力和路径依赖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在测量众多使用的变量时,不同国家间有巨大差异。很明显,重要的特征因素被忽略掉了,并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要花多长时间才能取得这种横截面关系。虽然如此,简单概括的魅力诱使了大多数同行认真对待由此得到的结果。”(Winters, McCulloch, and McKay 2004: 78)。
- ⑧ 有关下述观点的广泛讨论,见 Achen (1986); Ebbinghaus (2005); Freedman (1991); Kittel (1999, 2005); Kittel and Winner (2005); Manski (1993); Winship and Morgan (1999); and Winship and Sobel (2004)。